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2015年1月14日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司分别于2015年1月7日、1月21日、1月28日、2月4日、2月25日、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3月25日、4月1日、4月8日、4月18日、4月25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2015年2月11日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4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中介机构内核程序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全部完成，经本司申请，2015年4月11日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本司承诺在2015年5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以来，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司已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的工作已经基本结束，4月29日，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博世华80.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目前本司已与上述19名股东签署了正式协议，正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完善相关文件，将于近期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